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华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17,656,9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602,35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圆全”）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1,000.00	1,321.89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000.00	16,248.6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3,000.00	29,570.5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570.5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629.4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总额不得超过 23,000 万元。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范围、额度、期限等内容。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华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慧能
王慧能

刘芳
刘芳

